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302 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

（五）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俞倪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选举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现公司全体董事拟推选俞倪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关于选举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鉴于公司新任董事的选举工作已经完成，现拟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选举俞倪荣先生、郝军先生、卢奋奇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俞倪荣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选举郝军先生、刘文新先生、俞倪荣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郝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选举刘文新先生、郝军先生、俞倪荣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刘文新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选举郝军先生、刘文新先生、俞倪荣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郝军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四）关于聘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鉴于公司原总经理崔之火先生已经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现决定聘任俞倪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五）关于聘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鉴于公司原财务总监朱士民先生已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现决定聘任李存龙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六）关于聘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郑金女士已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现决定聘任顾铁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